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Law
英国工程法学会 (SCL)

工期延误与 干扰索赔分析准则

**The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Law Delay
and Disruption Protocol**

(附英文版原文)

■ 张水波 吕文学 译



英国工程法学会(SCL)

工期延误与干扰索赔分析准则

The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Law Delay and Disruption Protocol

(附英文版原文)

张水波 吕文学 译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2-4336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期延误与干扰索赔分析准则 / 张水波, 吕文学译.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121-1036-6

I. ①工… II. ①张…②吕… III. ①建筑工期定额-延误-索赔-标准-英国
IV. ①D915.613②TU723.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5154 号

责任编辑: 谭文芳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51686414

印刷者: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60 印张: 12.25 字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1036-6/D·119

印 数: 1~3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译者的话

国际工程中，工期是合同管理的主线，对合同双方都至关重要。对承包商而言，若其不能按期完工就要支付业主拖期赔偿费，并且工程每拖期一天，每天的项目开支，包括现场和总部，都是很大的一笔额外费用；对业主而言，投资的项目晚投入使用一天，不仅导致投资经济效益受损，有时还会造成一定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因此双方都不愿意为工期延误而承担责任。但另一方面，由于工期管理属于一种动态管理，而双方签约时所约定的竣工日期是一个静态时间，由于合同管理技术原因，工程合同对工期的规定也仅仅体现在权利和义务层面的总体定性表述，很难给出具体的操作程序，即使是国际知名的工程合同范本，如 FIDIC 合同范本、ICE 系列合同范本都是如此。因此，在项目执行期间关于工期延误的问题最容易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一，也是国际工程合同最难解决的合同问题之一。英国工程法学会（The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Law UK）所编制的《工期延误与干扰索赔分析准则》这一规范性文件则很好地弥补了现有工程合同范本在工期规定方面的不足。

《工期延误与干扰索赔分析准则》由英国工程法学会主持编制，编写小组成员大都是英国从事工程行业的专业律师和合同专家。众所周知，英国的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对国际工程影响很大，FIDIC 合同范本就是基于 ICE 合同范本演变而来。在国际工程实业界，很多英国工程师和合同专家被聘为项目管理顾问或项目咨询专家、争议裁决员、仲裁员、专家证人，遍布全世界，他们的观点和意见极大地影响着项目管理中的做法及争议的裁决。因此学习和理解这一准则的基本原则和管理要求，对提高我国国际工程承包商水平，规避合同风险都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在我们阅读国际工程合同与索赔的英文原著或译著中，看到这一准则被反复提到和引用，我们对准则中所持的绝大多数观点也很赞同。我们已经毕业的学生在国外做工程回来也常提到这一准则，并说他们的咨询工程师就是按照准则原则来处理索赔的。于是我们就萌发了将此书翻译出来，介绍给我国从事国际工程的从业人员的念头，以供大家学习和借鉴，并供国内项目管理中出现争议时参考使用。

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开展已经接近三十年，近年来在营业额和合同额方面取得很大发展，但国际工程管理，尤其是合同管理的方式还比较粗放，项目整体效益还不太令人满意，希望我们国际工程从业人员，多学习一些国际规则，并遵照执行，而不是在国际工程中仍旧采用国内做法，做事一相情愿，到头来吃亏的是自己。西方有一句谚语：In Rome, do as the Romans do（入乡随俗），而“随俗”的前提就是要学好、用好国际工程中的这些规则。我在与陈勇强教授编著出版的《国际工程合同管理》一书中就提出了我国从事国际工程承包的人员应当学习国际工程合同“游戏规则”的重要性。

感谢英国工程法学会（SCL）将翻译版权授予我们，也十分感谢北京交通大学出版

社出版这本十分专业性的著作以及谭文芳编辑各方面的协调和精心编辑。

2011年8月到2012年7月，我作为福布赖特访问学者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UC Berkeley）从事合同理论的研究。本书是我利用这一段时间，与我天津大学的同事吕文学博士合作翻译的。我们的研究生郭富仙和张晨校读了译文初稿的文字，张丽晗翻译和编辑了附录中的数据图表。考虑到从事国际工程的很多人员英文很好，本书附上英文版原文，以弥补译文中可能出现的误译和漏译，同时欢迎读者对译文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译 者

2012年5月于天津大学

目 录

引言	1
关于工期延误与补偿的核心原则	3
应用指南注解	9
1. 关于本准则对工期延误和费用补偿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核心原则立场	9
1.1 引言	9
1.2 延期	9
1.3 时差与工期索赔的关系	13
1.4 同期延误与工期索赔的关系	16
1.5 尽力减少延误	19
1.6 延误的费用后果	19
1.7 变更估价	20
1.8 对延期时段的费用补偿	22
1.9 投标价格所含间接费与延期和干扰补偿的相关性	23
1.10 同期延误与延期费用补偿的相关性	24
1.11 估价延期费用的时段	26
1.12 时差与延期费用补偿的相关性	27
1.13 尽量减少损失	28
1.14 一揽子索赔	30
1.15 索赔利息	30
1.16 总部管理费	32
1.17 利润	34
1.18 赶工	35
1.19 干扰	36
1.20 索赔工作开支：可以补偿吗？	39
2. 编制、保持进度计划和记录的指导原则	40
2.1 引言	40
2.2 进度计划	40
2.3 软件	47

2.4 记录	47
3. 处理项目进行中的工期延长的指南	48
3.1 引言	48
3.2 延期程序	48
4. 项目竣工后处理延期争议问题的指导原则：追溯性延误分析	53
合同条件	53
所需举证的性质	54
可利用的事实性材料	55
争议的大小与分析的费用	56
结论性说明	59
5. 结论性说明和献辞	59
起草分委会	60
附录 A 定义与术语	61
附录 B 示范性规范条款	77
附录 C 示范性记录条款	89
附录 D 本准则中关键要点图示	92

附件：英文版原文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ORE PRINCIPLES RELATING TO DELAY AND COMPENSATION	3
GUIDANCE NOTES	8
1. Guidance Section 1	8
Guidelines on the Protocol's position on Core Principles and on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delay and compensation	8
1.1 Introduction	8
1.2 Extensions of time	8
1.3 Float as it relates to extensions of time	11
1.4 Concurrency as it relates to extensions of time	14
1.5 Mitigation of delay	16
1.6 Financial consequences of delay	17
1.7 Valuation of variations	18
1.8 Compensation for prolongation	19
1.9 Relevance of tender allowances for prolongation and disruption compensation	20
1.10 Concurrency as it relates to compensation for prolongation	21

1.11	Time for assessment of prolongation costs	23
1.12	Float as it relates to compensation	23
1.13	Mitigation of loss	25
1.14	Global claims	26
1.15	Claims for payment of interest	27
1.16	Head office overheads	28
1.17	Profit	30
1.18	Acceleration	30
1.19	Disruption	31
1.20	Claim preparation costs: are they recoverable?	34
2.	Guidance Section 2	35
	Guidelines on preparing and maintaining programmes and records	35
2.1	Introduction	35
2.2	The programme	35
2.3	Software	41
2.4	Records	41
3.	Guidance Section 3	42
	Guidelines on dealing with extensions of time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project	42
3.1	Introduction	42
3.2	Extension of time procedure	42
4.	Guidance Section 4	46
	Guidelines on dealing with disputed extension of time issue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 retrospective delay analysis	46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46
	The nature of proof required	46
	The factual material available	47
	The amount in dispute and the cost of the analysis	48
5.	Concluding notes and dedication	50
Appendices		
APPENDIX A	Definitions and glossary	52
APPENDIX B	Model specification clause	65
APPENDIX C	Model records clause	75
APPENDIX D	Graphics illustrating points in this Protocol	78

引 言

- A. 本准则的目的是为工程合同中一些常见问题提供有用的解决指南。这些问题常常涉及合同一方为完成项目而投入了额外时间和资源，因此向另一方提出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本准则旨在提供一种双方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以便避免不必要的争议。
- B. 不应将此准则理解成一份合同文件，也不要认为其优先于合同的明示条款，也不要将其视为法律条文。它是一个解决进度延误或干扰问题的均衡的可行做法。
- C. 本准则认为，工程合同必须提供管理变更的机制。尽管常见的工程合同范本大都对评估工期延误和延期赔偿有某种程度上的规定，但都规定得既不完整，也不完全统一。本准则对合同起草和谈判时所遇到的问题如何解决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本准则力图在对包含有处理工期延误和干扰方面规定的任何合同普遍适用。
- D. 我们的目标是，未来大多数合同能将本指南作为处理延误和干扰的最佳方法而采纳。但在此之前，我们认识到，若在合同起草和谈判时没有考虑到本指南，尤其对于本指南出版时已经签订的合同，则本指南对此类合同的应用性有一定的限度。然而，本准则中的很多指导性意见在标准合同范本中并没有涉及，合同双方可以采用，不必担心引起冲突。若本准则出版后签订的合同产生了争议，在应用本准则时，应当牢记，本准则只表示对处理若干问题的一套均衡的观点，有些问题并没有绝对的标准答案。
- E. 工程延误和干扰的问题本应在合同内由合同双方自行解决，却常常升级为争议，而不得不由第三方裁定，如争议裁决员、争议审议委员会、仲裁员、法官等。但若能引入一种透明和统一

的方法来理解所计划的工程、记录内容，并识别出延误和干扰的后果，那么，争议案件就会大幅度减少。

- F. 尽管编制出版本准则的目标是以期未来工程合同管理会达到本准则要求的标准，但这并不是将其作为工程建设行业现今的（2002）良好惯例标杆。达到这一标准所需要的代价将不会超过达到现今最佳合同范本所需的代价。
- G. 本准则用户应以常理来应用其建议。其旨在成为一本均衡的文件，平等地反映工程建设各方的利益。
- H. 在在线电子版本中，本准则中所定义的术语在文中首次出现时，都与附录 A 中相应的定义有超链接，显然，这些超链接只能在电脑屏幕上阅读时使用。为了便于阅读，所定义的大写术语尽可能在本准则中少用。
- I. 本准则由一组工程法学会成员所组成的起草分委会编制，该分委会成员名单列于本准则第 56 页。准则中所表达的意见和目标仅属于分委会本身的观点，并不一定属于分委会某个体成员或整个工程法学会的观点。
- J. 本准则（包括指南部分和附录部分）中所包含的信息、建议或意见，仅仅应被看做是一般性表述和指南性意见来使用。工程法学会及其任何委员会、工程法学会任何会员、起草小组任何成员，对于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准则中的信息、意见或建议所遭受到的任何损失和损害，都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人任何时候使用本准则中的信息或基于本准则起草合同、规范或其他文件时，都必须就本准则中所提到的事宜，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并且他们应自行保证从本文件中所取用的措辞与他们的其他材料措辞一致和匹配。

工程法学会欢迎对本准则和指南说明给出反馈意见，请按电子邮件：feedback@eotprotocol.com 或底封上的地址联系工程法学会。

关于工期延误与补偿的核心原则

以下为本准则中的核心原则表述，这些核心原则的背景指南包括在指南第1节中（9—39页）。

1. 进度计划与记录

为了减少工期延误争议的次数，承包商应编制一份恰当的进度计划，表明承包商计划实施工程的方式和顺序，合同管理员应接受该计划。进度计划应不断更新，以记录工程实际进度以及批准的延期（EOTs）。若照此来做，进度计划就可以作为一个管理变更的工具，从而可以决定工程延期以及可以获得补偿的时间段。合同双方应对保持的记录类型清楚地达成一致意见（见指南第2节）。

2. 工程延期的目的

工程延期对承包商的好处，就是让承包商免于承担赔偿延期后、新竣工日期前拖期那一时段的赔偿费（常常缩写为“LD”）的责任。工程延期对业主的好处是，它可以确定一个新的竣工日期，从而避免工程竣工的时间成为“开口”日期（见指南第1.2节）。

3. 延期权利

当引起工期索赔的延误事件发生后，承包商应尽快提出工期索

赔，业主也应尽快受理（见指南第 1.2.4 节）。只有当业主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事件或原因（本准则中称为“业主风险事件”）发生时，承包商才有可能获得工程延期。合同双方应尽可能在工程正常继续进行的情况下，来处理业主风险事件造成的工期和费用影响。

4. 延期批准程序

应基于业主风险事件对当时工程竣工日期影响的合理预测，来确定批准延期时间（见指南第 3.2.6 节）。延期批准程序的目的，是根据合同确定恰当的工期索赔权，而不是基于承包商是否需要延期，以逃避支付拖期赔偿费的责任（见指南第 1.2.9 节）。

5. 延误造成的影响

对于延期的批准，并不一定等到业主风险事件已经开始影响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或者业主风险事件的影响已经结束（见指南第 1.2.12 节）。

6. 延期补充审查

若合同管理员初次评估时不能准确预测业主风险事件所造成的全部影响，他可以根据其当时预测到的影响，先批准一段延期，然后再根据业主风险事件在各个时段所展现出的实际影响，恰当增加新的延期，但不得缩短原延期，除非合同明文允许可以这样做（见指南第 1.2.14 节）。

7. 时差与工期索赔的关系

除非合同中有明确的相反规定，若业主风险事件发生时，进

度计划中仍有剩余时差，则只有在预测到业主延误将工序路线上总时差减少到零以下时，才根据情况批准延期（见指南第 1.3.1 节）。

8. 时差与费用索赔的关系

若业主的延误阻碍了承包商按照其计划的竣工日期（比合同竣工日期早的一个日期）完成工程，则原则上，对于业主的延误直接造成的费用，应给与承包商补偿，尽管业主的延误对合同竣工日期没有影响（因而承包商无法获得工期补偿）。但条件是，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业主已意识到承包商早于合同竣工日期提前完成工程的意图，并且承包商的这一意图是现实的且可实现的（见指南第 1.12.1 节）。

9. 同期延误对工期索赔权的影响

若承包商自身竣工延误（包括影响后果）与业主自身竣工延误同期发生，则此情况不应减少承包商索赔的应得工期延期（见指南第 1.4.1 和第 1.4.7 节）。

10. 同期延误对延期费用索赔权的影响

若承包商由于受到业主延误与承包商延误共同影响而招致额外费用，则只有在承包商将业主延误招致的费用从承包商延误招致费用识别出来的情况下，承包商才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若任何额外费用是由承包商延误引起的，则承包商无权获得此类额外费用的补偿（见指南第 1.10.1 和第 1.10.4 节）。

11. 时差与延误同期性的识别

仅在有一个恰当的进度计划，并恰当更新的情况下，才能准确

识别时差和延误的同期性。

12. 延误事件分析之后

本准则建议，在业主风险事件发生后，裁决员、法官或仲裁员确定延期索赔权时，应将自己置于合同管理员的立场来处理该问题（见指南第 4.19 节）。

13. 尽量减少延误和费用损失

在业主风险事件发生后，承包商有一个总体义务去尽量减少工期延误和工程费用损失。除非合同明文规定或双方明确达成相反的规定，否则，此类尽量减少之义务应以不要求承包商投入额外资源为限，或以不超过其计划工作时间为限（见指南第 1.5.1 和第 1.13.1 节）。承包商尽力降低其损失的义务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承包商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降低其损失；二是，承包商一定不能采取增加其损失的不合理措施。

14. 延期与补偿之间的联系

有权获得延期并不意味着自动获得补偿，反之亦然（见指南第 1.6.2 节）。

15. 变更估价

在切实可行时，业主（合同管理员）与承包商应对变更造成的可能性影响提前商定，最好确定一个固定的变更总价。该总价不但包括直接费用（人工、设备、材料），同时也包括与时间相关的费用，并考虑双方商定的延期以及对进度计划的必要修订（见指南第 1.7.1 节）。

16. 因延期而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

除非另外规定，如按费率方式估价，否则，对因延期而进行的补偿仅应包括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实际消耗的时间，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或开支。换句话说，除变更情况外，因延期而引起的费用补偿应基于承包商招致的实际额外开支（见指南第 1.8.2 节）。这样做的目的是将承包商置于假如业主风险事件没有发生的相同情景。

17. 投标价格所含间接费的相关性

在评估因违约或其他需要估价额外费用情况所造成的干扰和延期费用时，投标价格所含的间接费用与费用补偿计算并无多大相关性（见指南第 1.9.1 节）。

18. 补偿估价的时段

一旦确定延期补偿是正当的，在评价应补偿金额时，应考虑业主风险事件实际影响被感知到的那一时间段，而不是合同结束时所给予的延期的那一时段（见指南第 1.11.1 节）。

19. 一揽子索赔

承包商在没有证明原因和影响的情况下而提出一揽子索赔是一种常见现象。但本准则不鼓励这种做法，法院也很少接受这种做法（见指南第 1.14 节）。

20. 赶工

若合同规定有赶工，则对赶工的支付应按合同规定。若合同没有规定赶工，但业主与承包商同意采取赶工措施，则应在赶工

开始前商定赶工支付方法。本准则不推荐所谓的可推定性赶工，相反，在采取任何赶工措施之前，双方中的任一方都应按照合同适用的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工期索赔权方面的争议或分歧（见指南第 1.18 节）。

21. 干扰

干扰与延误不同，它指的是打搅、阻碍、扰乱承包商的正常工作方法，导致承包商的工作效率降低。若干扰是由业主造成的，按照合同或以违约为由，这将赋予承包商获得补偿的权利（见指南第 1.19 节）。

在下面的 9 页到 54 页将给予指南性说明，具体如下：

指南第 1 节 给出了本准则处理核心原则所持立场的原因，同时还包括关于延误索赔中反复出现的其他事宜的附加资料。

指南第 2 节 给出了计划和记录的编制以及随后在延期管理中如何应用的良好惯例指南。

指南第 3 节 给出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何对延期应用进行管理的良好惯例指南。

指南第 4 节 针对项目出现延误时如何分析延误原因和责任提供了指南，只有在项目完成后，才进行此类分析。

应用指南注解

指南第 1 节

1. 关于本准则对工期延误和费用补偿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核心原则立场

1.1 引言

本部分给出一些指导原则，来解释本准则关于工期延误和补偿的核心原则的立场。本节还包含延误索赔中反复发生的相关事宜的补充资料。此处的目的并不是说指南注解应纳入合同之中。本节的内容是再次重申本准则中的核心准则，并对它们进行进一步的解释和扩充。

1.2 延期

1.2.1 工程延期对承包商的好处，就是让承包商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延期后、新竣工日期前拖期那一时段的赔偿费（常常缩写为“LD”）的责任。工程延期对业主的好处是，它可以确定一个新的竣工日期，从而避免工程竣工的时间成为“开口”日期。

指南

1.2.2 人们常常错误地认为，有权获得延期就自动获得延期时段涉及的相关费用的补偿权。延期的主要作用就是使承